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7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其承銷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或洽商銷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掛牌後首五交易日因無漲跌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四、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五、~十六、略。全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之內容。 非以現金增資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內容。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內容。金融債券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之內容。 | 第三條 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其承銷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或洽商銷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交易日因無漲跌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四、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五、~十六、略。全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之內容。 非以現金增資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內容。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內容。金融債券承銷案件，得免記載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之內容。 | 1. 配合創新板IPO案件掛牌後首五日並無漲跌幅限制，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比照一般板IPO案件規定，承銷公告應載明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資訊。
2. 另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掛牌後五首日並未採無漲跌幅措施，爰排除相關應公告事項之規定。
 |
| 第四條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其承銷公告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申購期間。二、載明下列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三、申購人不得重複申購。四、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五、未中籤人及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 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六、~八、略。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如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得免記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 | 第四條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其承銷公告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申購期間。二、載明下列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 （一）~（四）略。三、申購人不得重複申購。四、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五、未中籤人及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六、~八、略。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櫃）公司承銷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如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者，得免記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 | 創新板轉列一般板時之承銷方式改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排除同時採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時，承銷公告應載明事項之適用規定。 |